



诈骗套路形式多样 老年群体更须严防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费宇佳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犯罪时有发生,既有“小保姆”式的“温柔攻势”,也有赌博、抽奖、赠送礼品、虚构政策、销售保健品等多种手段,形式多样,诈骗“套路”让许多老年人“防不胜防”,频频中招。(法治日报)记者选取了4起由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办理的老年人被骗案例,以案释法,普及老年人防诈知识,以鉴读者。

假作恋人骗取信任 得款失联人财两空

64岁的宣某年轻时出过车祸,伤到了大脑,手术留下后遗症。多年来,宣某曾断断续续换过几任女朋友,但因自身情况特殊,都没有结果,至今未婚。

2017年8月,宣某在公园认识了李某,李某发现宣某智力有障碍后,便以假名“胡某”与之交往,时常去宣某家里帮忙打扫卫生、烧菜做饭,把宣某照顾得无微不至,宣某也对其信任不已,渐渐的两人发展为恋人关系。

2019年12月,李某突然告诉宣某自己的母亲因为赌博被警察抓起来了,想要宣某卖掉住房筹钱将母亲赎出来,并以自己母亲有三套房子可以让宣某居住为由骗取其信任,听到对方照顾自己的承诺,宣某消除了后顾之忧,同意了卖房请求。

随后,李某联系了中介、买房者,陪同宣某办理了房屋过户,等卖房款项到手后,李某便消失无踪了。宣某报警后,公安局机关根据线索将李某抓获。2020年12月25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爱情不是年轻人的专属,老年人也有享受幸福的权利,老年群体基本都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物质实力,因此在婚恋方面,更要提高警惕,注意了解对方的家庭背景、性格特点、为人品质,多多询问,听取子女的意见,判断到底是“真爱”还是“假意”,谨防掉入“温柔陷阱”。

雇佣为名设局骗钱 换牌诈赌定罪获刑

2019年7月,60岁的李某正骑着电动三轮车等待载客,一名自称做网线生意的“杨老板”上前搭话,提出以月工资8000元雇佣李某,李某欣然同意。随后,李某驾车和“杨老板”来到了某宾馆房间,此时房间里众人正在打牌。见李某来到房间,其中一人起身离开并邀请李某代玩,李某同意了。

玩到最后一把时,“杨老板”把李某叫了出去,待李某再次回到牌桌时,新一局已经开始。李某抓到一对K,觉得赢面很大的他在旁人的撺掇下将身上的钱全部下注,然而开牌后下家竟是一对A,李某不仅没赢钱,还倒欠了好几千块。事后,李某觉得自己可能落入圈套,随即赶到派出所报案。

公安机关侦查发现像李某这样上当受骗的老年被害人还有不少,他们都有着相同的遭遇:从获得“工作机会”开始,随后被带入了一个换牌诈赌的局,“杨老板”玩牌的赌客也并非真正的老板、赌客,而是夏某国、夏某明等6名嫌疑人假扮的身份。该团伙流窜常州、苏州、宜兴等地作案33起,共计骗得老年被害人27万余元。

江阴市检察院审查后提起公诉,江阴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九个月不等。

利用中介租房“跳单” 未签合同仍须“买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接受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后,委托人却绕过中介公司直接订立租赁合同,中介公司可以主张中介报酬吗?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公开审理了一起涉及“跳单”行为的二审民事案件,并当庭作出宣判,被告委托人应向中介公司支付房屋居间费27000余元。

2018年1月13日,某公司员工与某房屋中介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取得联系,以公司名义委托甲公司即将成立的海淀分公司寻找符合办公条件的房源,甲公司的工作人员带着某公司领导人和经办人看了包括某写字楼2502室、2503室、2505室房屋在内的房源,后者同意租赁这三套房子。

同年2月9日,某公司员工和甲公司员工建立了一个微信群,在群内讨论了房屋租赁的细节问题,包括三套房子的租期、租金、押金、水电费、物业费、违约金、开具发票等条款,以及其他需要中介公司与业主协调的问题。随后,甲公司员工将修改过的三个房屋的租赁合同发到微信群,并将修改后的租赁合同发送给了房屋业主。业主反馈后,甲公司将以草拟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发给了业主和某公司。

然而,某公司最终未与甲公司签订居间合同,而是与另一家中介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签订了涉案三套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居间合同》。



漫画/高岳

审理此案的检察官提醒公众,同友人聚在一起打打牌消遣一下无可厚非,但一定要警惕他人故意把你带上赌桌的行为,遇到陌生人搭讪也要多留个心眼,谨防上当受骗。赌博不仅败坏社会风气,也是滋生违法犯罪的温床。为了保护自己的钱袋子,请远离一切形式的赌博。

免费送礼造势威胁 诱骗购买无效产品

某公司在江阴举行周年系列活动,主办方声称免费送礼给来参会的老年人赠送鸡蛋、珠宝等礼品,71岁的陈大爷因此被吸引而来,每天都来捧场并领取免费礼品。

到了活动的第6天,主办方请来了一位“大明星”向老人们推销保健品,宣称只要5800元就能治疗失眠、偏头痛、癌症及高血压、心脑血管等疾病,还能获赠金项链、玉手镯等礼品,陈大爷与其他老年人纷纷掏钱购买。此后,老人们发现该产品并没有主办方所说的效用,90余名老年人联名写信报案,称自己被推销保健品的人骗了。

后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涉案的诈骗团伙有组织、有预谋,诈骗周期持续8天左右,前3至5天为造势阶段,通过发放宣传单、赠送鸡蛋、抽奖、播放电影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到场,之后2至3天为实施阶段,诈骗分子以“大明星”的身份现身讲课,虚假夸大保健品功效及价格,忽悠老年人购买。一旦老人表现出质疑,就以“认识黑社会”等语言威胁恐吓,致使老人不敢退货。经查,自2016年12月至案发,该团伙以上述手段诱骗228名老年人,获利166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该诈骗集团首要分子黄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检察官提醒,老年朋友千万不要乱买乱吃“三无”保健品、药品、养生食品,应通过浏览正规网站,请教专业人士获取正确的养生知识。当身体出现健康问题时应及时前往医院就诊,不听信偏方治疗,避免病急乱投医。子女要多关心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定期陪伴体检,让老年人清楚自身的身体状况,在专业医生指导下科学用药。

虚构政策连环下套 莫贪小利谨防受骗

73岁的王女士患有风湿骨痛症,长期以来一直购买某品牌膏药使用。2019年的某天,她接到一

个自称“国家扶贫办主任”的电话,对方说王女士可以享受扶贫政策,在缴纳一定数额“手续费”后,国家会免费寄药给她,每月还有1000元的补助,连续4年。

在详细了解“政策”内容后,王女士同意对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法院、最高检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第二条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重处罚:

- (一)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
- (二)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 (三)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
- (四)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五)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老胡点评

尽管国家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力度不断加大,一些不法分子依然见利忘义,坑蒙拐骗、铤而走险,冒天下之大不韪,把黑手伸向老年人的钱袋子。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的生理机能和认知能力也会不断下降,加之一些老年人因子女不在身边而产生孤独寂寞情绪,一些不法分子便乘虚而入,或小恩小惠,或花言巧语,或威逼利诱,甚至设下温柔陷阱,千方百计诱骗老人,把老年人养老钱骗到手后便溜之大吉。

因此,国家和社会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方

面应当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使防骗宣传更加适应老年人的接受能力,帮助老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司法执法部门还应当进一步加大对打击惩治力度,对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从重从严从快打击。

此外,全社会应当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使尊老敬老爱老蔚然成风。尤其是子女晚辈,更应当尽量多陪伴老人,给予精神情感慰藉,使老年人的生活更加充实、愉快,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胡勇

入户盗窃抗拒抓捕 性质转化抢劫定罪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毛诗涵

“我只是想偷点钱用,而且什么都没拿,为什么会构成抢劫罪?”近日,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转化型抢劫罪案件,被告人杨某因入户盗窃时使用随身携带的辣椒水喷射被害人李某,法院认定其行为转化为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法院查明,2020年10月27日傍晚,被告人杨某撬门进入被害人李某的家中实施盗窃,在盗窃过程当中恰巧李某返回。急于逃离现场的杨某被李某紧紧拉住衣服,便当场用随身携带的“辣椒水”喷向李某的面部,致使李某因眼鼻刺痛,持续咳嗽而松手,被告人杨某趁机迅速逃离李某家。事发后第三天,杨某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29日,缙云县检察院以杨某涉嫌抢劫罪向缙云县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而在户内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属入户抢劫。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及情节,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于入户盗窃,因被发现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本案中,被告人杨某使用的辣椒水的主要成分为高浓度辣椒素及少量警用催泪剂,会导致人产生呼吸困难、抽搐、暂时性失明、皮肤灼烧感等不适症状和功能障碍,足以使人产生畏惧感和不良生理反应,可以认定其已经具备了与使用暴力相当的威胁性,即喷射辣椒水是使用暴力的方式之一。被告人杨某以盗窃之名故意入户并实施盗窃行为,被当场发现后,为了抗拒抓捕而在室内对被害人使用“辣椒水”,符合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转化型抢劫的构成要件。

卡未离身遭遇盗刷 未尽义务银行担责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银行卡未离身,且持卡人人在国内,却收到来自泰国的7笔消费支出账单。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跨国盗刷的银行卡纠纷案件,法院以发卡银行未尽到金融系统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判决某银行赔偿客户资金损失871903.93元,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损失。

法院查明,董某在某银行开立借记卡,2018年6月18日21时27分起至21时49分止,有不法分子持董某上述银行卡号和密码在泰国某商店发生7笔交易,共计871903.93元。而此时董某一直随身携带着该银行卡,且正在江西省内高速驾车,不存在境外交易的可能,董某致电某银行客服电话并电话报警。由于与银行沟通协商数月未能达成一致,董某遂以某银行违反对储户存款的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某银行赔偿被盗刷款项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发卡银行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银行应当制定完善业务规范,并严格遵守规范,尽可能避免风险,确保储户的存款安全。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证据,可证明该7笔交易系为他人盗刷,故对于董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故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银行与持卡人之间形成存款储蓄合同关系,银行作为拥有金融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备受广大金融消费者信任的机构,有责任建立持卡人安全保障机制,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安全、保密的交易环境,以保护持卡人的财产安全,否则即构成违约。

从收益、风险相一致的要求来看,客户进行电子化交易时,银行不对取款人身份进行书面审查却获取了经济收益,相应地对潜在风险及危险的发生负有防范和制止义务。同时,相较于储户,银行作为拥有金融专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受金融消费者信任的机构,对其服务设施、设备性能的安全情况更为了解,亦具备更专业的知识,更有可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的发生。

本案中,被告某银行相应管理系统确实存在安全漏洞和隐患,未建立持卡人安全保障机制,导致董某银行卡“跨国”被盗刷,且并无证据显示董某存在过错,故某银行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患者坠楼责任谁担 医患纠纷妥善调处

□ 本报记者 徐鹏

精神障碍患者从医院窗户坠楼谁担责?近日,青海省互助县法院审理了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经过法庭调解,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由被告互助县某医院扣除医药费后赔偿原告吉某某1万余元,平等保护了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法院查明,2020年4月10日,吉某某因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住到被告医院ICU病区。次日11时许,吉某某从二楼病房窗户坠下,导致身体多处骨折,继续在该院ICU病区住院,共计71天,医药费用76719.49元。后经协商未果,吉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某医院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482167元。

互助法院民事审判团队接案后组织调解,吉某某认为被告ICU病房是24小时看护,家属无法进入,在治疗期间被告未尽到看管义务导致自己摔伤,应赔偿所有损失。而被告某医院认为其不知道原告属于精神障碍患者,消防部门也不允许窗户安装防护网,其无法预知原告的跳楼行为,只同意适当补偿部分医药费。由于双方争议较大调解未果,原告申请鉴定,经过鉴定部门鉴定认为原告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经法官两次组织调解,被告医院考虑到原告的家庭情况及处境,同意平等担责,扣除原告医药费76719.49元后,补偿原告住院期间各项费用1161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虽然本案通过法院调解和平处理了医患纠纷,但要从根本上解决医患矛盾,需要医院提高医务人员法律意识和医患纠纷防范能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患者也要体谅医务人员的不易和辛苦,尊重理解信任医生。双方遇到问题应及时沟通和交流,减少矛盾的激化和扩大。